



深圳律师



#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资讯

2019年12月号 总第69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制

## 目 录

<b>最新动态</b> .....	2
人社部：2019年全国失业保险工作座谈会召开.....	2
<b>判例与实务</b> .....	3
租房补贴如无支付的前提条件明确约定，应当认定为员工的固定福利.....	3
员工已就存在加班事实完成初步举证责任，公司应就员工的具体工作时间承担举证责任，否则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6
<b>政策法规</b> .....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9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港澳台居民养老保险措施的意见.....	11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12
关于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19
<b>专业委员会简介</b> .....	24
深圳市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	24
组成成员.....	24

## 最新动态

### 人社部：2019年全国失业保险工作座谈会召开

2019-12-14 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站

12月12日至13日，全国失业保险工作座谈会在安徽合肥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总结工作，分析形势，部署任务。人社部副部长游钧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贯彻落实中央稳就业决策部署，失业保险系统围绕维护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目标，圆满完成各项任务。落实中央减税降费要求，2015年起，失业保险费率三降两延，全国已由3%普降至1%，助力降低企业成本。落实中央加大稳企稳岗力度要求，向不裁员少裁员企业返还失业保险费，激励承担稳定就业岗位的社会责任，扩大受益面，强化雪中送炭政策作用。落实中央技能强国部署，筹集1000亿元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向参保职工发放技能提升补贴，提高就业质量和稳定性。落实中央完善覆盖全民社会保障体系要求，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突破2亿，失业保障能力稳步提升。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推进网上经办，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失业保险业务基本实现“不见面审批”。

会议强调，2020年失业保险工作要继续围绕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目标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发挥制度优势。着力稳定就业岗位，深入实施援企稳岗政策，稳住就业基本盘；坚决落实中央降费要求，增强吸纳就业潜力。着力推进制度完善，加大参保扩面力度，提高待遇水平，加速基金省级统筹，加快制度建设。着力优化经办服务，以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行动为抓手，带动各项政策服务实现“一次办、就近办、马上办、网上办”。着力防范风险隐患，监测管控失业风险，警惕防范基金运行风险，妥善应对舆情风险。

[www.gov.cn/xinwen/2019-12/14/content\\_5461077.htm](http://www.gov.cn/xinwen/2019-12/14/content_5461077.htm)

## 判例与实务

### 租房补贴如无支付的前提条件明确约定，应当认定为员工的 固定福利

——深圳福客来酒吧有限公司、邓允劳动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 【裁判要点】

员工与公司因产假工资差额发生争议。租房补贴每月 2000 元是员工的固定福利，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双方已约定“员工不在深圳居住，公司无需发放该项补贴”，故公司应予补足工资差额。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粤03民终10759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深圳福客来酒吧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绒花路福保桂花苑3栋商铺01层033、03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493353F。

法定代表人：马新红，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谢杰，广东骏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邓允，女，汉族，1982年1月14日出生，住所地：广西省梧州市万秀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石盼，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深圳福客来酒吧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邓允劳动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民初3146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4月19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2、改判：上诉人支付被上诉人产假工资人民币8000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律师费656元；3、改判上诉人无需支付被上诉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21269.22元；4、被上诉人负担案件受理费

费。事实和理由：产假工资计算有误；被上诉人长期旷工，上诉人合法解除，无需支付经济补偿；律师费应按照胜诉比例负担。

被上诉人辩称：一审判决正确。公司一直拖欠我产假期间工资，我于2018年4月13日提起仲裁，被迫解除劳动合同。

一审判决：一、深圳福客来酒吧有限公司支付邓允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3月30日期间产假工资差额9333.33元；二、深圳福客来酒吧有限公司支付邓允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21269.22元；三、深圳福客来酒吧有限公司支付邓允律师费2509.09元；四、驳回邓允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院二审经审理查明事实与一审查明事实一致。

上诉人二审新提交社保缴费明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EMS快递投递记录、手机短信截屏打印件，拟证明：上诉人为被上诉人缴纳社保至2018年11月，双方劳动合同未解除；被上诉人长期旷工，故2018年11月20日上诉人通知解除劳动合同。被上诉人对此均不予认可。

本院认为，本案为劳动合同纠纷。双方当事人对“被上诉人产假期间上诉人已支付每月基本工资3800元”均无异议，本院依法确认。根据上诉人的上诉请求，结合双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产假工资差额应如何认定；二、劳动合同解除原因、时间应如何认定；三、律师费应如何认定。首先，关于产假工资差额。租房补贴每月2000元是员工的固定福利，上诉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双方已约定“被上诉人不在深圳居住，上诉人无需发放该项补贴”，故上诉人应予补足。其次，关于劳动合同解除的时间、原因。上诉人一直拖欠被上诉人产假期间工资，被上诉人有权据此提出被迫解除劳动关系，被上诉人于2018年4月13日提起劳动仲裁，视为劳动合同解除，上诉人依法应支付经济补偿。关于律师费。一审按照胜诉比例予以分担，符合法律规定。综上所述，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均不成立，对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元，由上诉人深圳福客来酒吧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黄 瑜 瑜  
审判员 许 海 锚

审判员 王 丹 妮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书记员 胡慧(兼)

## 员工已就存在加班事实完成初步举证责任，公司应就员工的具体 工作时间承担举证责任，否则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互诉原告、互诉被告劳动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 【裁判要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九条的规定,员工就存在加班事实承担举证责任。《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支付工资,应当制作工资支付表。

员工已经就存在加班事实完成了初步举证责任,公司应当就其具体工作时间承担举证责任。公司并未提供员工签名的考勤表,也未制作工资表显示员工的正常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无法证明其实际工作时间。在此种情况下,公司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粤03民终9018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互诉原告):深圳市安浩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朗山二路7号富裕顶大厦41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59496Q。

法定代表人:李应雷。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杏孙,男,汉族,系该公司员工。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互诉被告):程广建,男,汉族,1968年6月5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河南省许昌县。

上诉人深圳市安浩实业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程广建劳动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5民初177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上诉人程广建的一审诉讼请求:1、深圳市安浩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程广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人民币(币种下同)7000元;2、深圳市安浩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程广建旅行社导游给的小费1200元;3、深圳市安浩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程广建工作日、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6000元;4、深圳市安浩实业有限公

司支付程广建春运期间累病的医院检查费 160 元；5、确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上诉人深圳市安浩实业有限公司的一审诉讼请求：1、不需支付加班费 6000 元；2、程广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结果：一、确认程广建与深圳市安浩实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二、深圳市安浩实业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程广建工作日、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合计 6000 元；三、驳回程广建的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深圳市安浩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如上述当事人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各 5 元，由程广建、深圳市安浩实业有限公司各自负担。

上诉人深圳市安浩实业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并依法改判无需支付被上诉人任何费用。（上诉理由详见上诉状）

被上诉人程广建二审经合法传唤未到庭，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本院经二审审理查明，双方在当事人在二审期间均未提交新的证据。原审查明的事实清楚，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九条的规定，劳动者就存在加班事实承担举证责任。《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支付工资，应当制作工资支付表。本案中，劳动者程广建已经就存在加班事实完成了初步举证责任，用人单位应当就劳动者的具体工作时间承担举证责任。上诉人深圳市安浩实业有限公司并未提供劳动者签名的考勤表，也未制作工资表显示被上诉人程广建的正常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无法证明劳动者的实际工作时间。在此种情况下，上诉人深圳市安浩实业有限公司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被上诉人程广建关于其工作时间的的主张未超出合理范围，一审法院采信其关于加班时长的主张，不违反法律规定，由此计算的加班工资，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确认。

综上，上诉人深圳市安浩实业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成立，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并无不妥，本院依法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0 元，由上诉人深圳市安浩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何 溯

审判员 夏 静

审判员 徐 雪 莹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书记员 廖嘉颖（兼）

书记员 李会英（兼）

## 政策法规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切实做好尘肺病重点行业和企业职工工伤保险权益保障工作，预防和减少尘肺病重点行业和企业职业伤害事故的发生，加强尘肺病工伤职工职业健康保护工作，按照国务院第46次常务会议精神，现就做好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尘肺病工伤职工权益保障工作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尘肺病患者特别是尘肺病农民工的权益保障工作。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大力推进尘肺病重点行业和企业参加工伤保险，依法落实已参保尘肺病工伤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作为重要任务抓好抓实。要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有效加强职业性尘肺病预防控制，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

### 二、开展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

自2020年开始，依据卫生健康系统粉尘危害基础数据库信息，在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尘肺病重点行业，开展为期三年的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原则上做到应保尽保。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粉尘危害基础数据库信息，特别是尘肺病重点行业的企业数、企业名称、地址、经营范围、法人代表、职工人数、职工个人身份信息及其工作岗位等信息的更新情况。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卫生健康部门粉尘危害基础数据库信息数据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扩面专项行动工作计划，加大扩面工作实施力度，将尘肺病重点行业职工依法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

### 三、开展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预防专项行动

自2020年开始，在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尘肺病重点行业开展为期三年的工伤预防专项行动，有效降低工伤发生率。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要积极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印发的《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3号）的规定和程序要求，结合本地区尘肺病重点行业分布的实际情况，将相关尘肺病重点行业列入本地区的年度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合理确定本地区涉及尘肺病重点企业工伤预防项目，并切实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绩效评估和验收等工作。粉尘危害高发企业要依法承担起尘肺病预防的主体责任，切实做好粉尘危害预防控制、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以及尘肺病预防宣传和培训等工作。

#### 四、进一步提升尘肺病工伤职工待遇保障能力和水平

各地要全面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职业性尘肺病人诊断和相关待遇保障工作。职业病诊断机构应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符合职业性尘肺病相关诊断标准的，及时作出职业性尘肺病诊断。对已诊断且明确参加了工伤保险的职业性尘肺病工伤职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规定及时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要加强尘肺病工伤职工的医疗救治工作，切实将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中尘肺病用药充分用于尘肺病工伤职工的治疗，及时将符合工伤医疗诊疗规范的尘肺病治疗技术和手段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要加强对尘肺病工伤职工的管理服务工作，为尘肺病工伤职工依法申请工伤保险待遇提供方便快捷的支持。要认真落实好工伤保险待遇定期调整的工作机制，切实做好尘肺病工伤职工权益保障工作。

####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在国家职业病防治工作机制的统一指导下，通过建立长效沟通机制、细化任务分工、实现信息共享等措施，将各项工作任务抓细抓实。各地特别是尘肺病重点行业相对集中的地区，要围绕做好尘肺病重点行业和企业工伤保险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加强统一调度、定期督导检查、建立信息通报等制度，确保相关工作任务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实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将定期对各地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调度，并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总结评估和交流。

各地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19年12月2日

[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1912/t20191212\\_346636.html](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1912/t20191212_346636.html)

##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港澳台居民养老保险措施的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省社保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解决港澳台居民在我省参加养老保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优化我省各类人才养老保障机制，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完善港澳台居民的养老保险相关措施提出如下意见：

一、本意见所称港澳台居民，为在广东省就业、居住、就读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地区居民。

二、在我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港澳台居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不足15年，且在我省累计缴费满10年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有关规定确定我省为待遇领取地，可在我省参照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继续缴费至满15年。

在各省缴费均不满10年，其缴费年限最长（并列最长取最后一个）的参保地在我省的，可在我省最后参保地继续缴费。《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足15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

最后参保地在我省，但在我省累计缴费年限不是最长的，可自愿在我省最后参保地继续缴费。

三、在我省工作的港澳台居民，于2005年10月《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实施后与我省用人单位曾存在劳动关系，期间有未参保缴费的年限的，可由所在单位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劳资纠纷重点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3〕189号）有关规定进行补缴。

四、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

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参保条件的港澳台居民，应按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符合条件时享受相应养老保险待遇。

五、在我省居住且办理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证所在县（市、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和财政补贴。

六、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为包括高层次人才在内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在国家政策规定范围内，用人单位与职工一方可以在企业年金方案中约定向高层次人才倾斜的条款。

七、港澳台居民中按照《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粤府〔2018〕96号）持有优粤卡A卡或B卡的人员，以及入选省重大人才工程的人员，未曾在内地（大陆）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允许用人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为其购买任期内商业养老保险。

八、本意见自2019年12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期间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9年12月19日

[http://hrss.sz.gov.cn/szsi/sbjxxgk/tzgg/simtgg/202001/t20200107\\_18968902.htm](http://hrss.sz.gov.cn/szsi/sbjxxgk/tzgg/simtgg/202001/t20200107_18968902.htm)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人社规〔2019〕11号

各区人力资源局、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各区财政局、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深圳市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66号）和《广东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25号），结合实际，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和市财政局共同制定了《深圳市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现予

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19日

## 深圳市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大力推进深圳市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扩大技能人才培养规模，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66号）和《广东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25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新型学徒制，是指以企业为主导，由企业与技术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方式，共同承担员工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的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第三条 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借鉴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先进经验，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以企业用人需求为导向，深化产教融合、企校合作，构建“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技能人才培养新模式，加快建设适应现代产业体系发展要求的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为促进劳动者更高质量就业，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督导全市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负责信息系统的开发管理工作。

市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各区企业新型学徒培养的经费保障工作。

区人力资源部门（含区职业训练中心，下同）负责辖区内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承担学徒培养申报受理、备案审核、补贴发放、指导检查、考核监督等工作。

区财政部门负责落实企业新型学徒培养的经费保障工作。

### 第二章 培训备案

第五条 区人力资源部门结合辖区产业用人需求，确定并公布各区年度企业新型学徒培养的职业（工种）目录、学徒总名额。每家企业每年新申请学徒人数

不超过本区当年学徒总名额的50%。

学徒培养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区重点产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可培养技师。中高级技术工人培养期为1至2年，技师培养期1至3年。

第六条 申请参与企业新型学徒培养计划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在本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正常经营且未被纳入失信企业名单；
- （三）重视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建立了较完善的职工培训制度；
- （四）具备与学徒培养目标相对应的企业导师、培训场地和实训设备。

第七条 学徒培训对象由企业在本单位年满18周岁，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在本市参加社会保险的技能岗位员工（不含劳务派遣员工）中自主确定；但是，不得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员工确定为学徒培训对象：

- （一）已在本市领取与学徒培训项目同一职业（工种）相同及以上等级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二）已在本市参加同一职业（工种）相同及以上等级的学徒培养计划；
- （三）本市各区人力资源部门已备案且尚在培训期内的学徒；
- （四）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全日制在读学生；
- （五）已申领困难企业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或者已列入培训计划的员工。

第八条 企业自主确定合作学徒培养的培训机构。承担学徒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本市技工院校或者职业院校；
- （二）由广东省、本市、各区人力资源部门依法批准设立或者同意备案，办学地址在本市内且经评估合格的职业培训机构。

第九条 企业参与新型学徒培养计划的人数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每家企业每年新申请培训学徒人数不超过本企业员工总人数的20%（以申报时企业参加本市社会保险人数计算，下同）；
- （二）按照职业（工种）和技能等级划分班级，每个班学徒人数不超过30人。

第十条 区人力资源部门应当每年公布企业新型学徒培养计划的申请期限。企业按照自愿参与的原则，向注册登记地所在区人力资源部门申请参与企业新型

学徒培养计划，并提交营业执照。在本市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分支机构，经总部授权后，也可向分支机构注册登记地所在区人力资源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区人力资源部门在申请截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申请企业实施新型学徒制的基本条件，学徒培养计划的完备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各区根据产业发展需求，优先扶持职工培训制度完善、待遇与技能挂钩的激励机制健全、技能劳动者规模较大的企业开展学徒培训。同等条件下，已开展首席技师培养、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企业予以优先考虑。

各区人力资源部门根据评审结果，在年度企业新型学徒培养限额内确定列入企业新型学徒培养计划的企业和学徒人数，并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列入企业新型学徒培养计划的企业应当在评审结果公布后按照以下要求健全新型学徒制基本管理制度：

（一）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养目标、培养内容与期限、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

（二）与培训机构签订培训协议，明确培训的方式、内容、期限、费用、双方责任等内容；

（三）与培训机构共同制定学徒培养方案，明确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职业素养和工匠精神等培训内容和学习任务进度安排，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真实环境实训；

（四）建立企业导师制度，每个班指定3名以上优秀高技能人才承担带徒任务，指定其中1名负责牵头的企业导师为首席技师；

（五）健全完善新型学徒制相关的培训、薪酬、投入等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培训场所和实训设备，合理保障学徒在培训机构和企业内部的学习时间。

第十三条 列入企业新型学徒培养计划的企业应当在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2个月内，向区人力资源部门提交学徒培训备案材料，备案材料包括：

（一）学徒培养方案；

（二）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

（三）学徒花名册（各区人力资源部门通过社保信息核实企业与学徒的劳动关系）；

（四）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



第十四条 区人力资源部门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到企业实地核查评估。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符合条件的提出整改意见。

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当于20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提交备案材料。区人力资源部门组织第二次核查评估,合格的予以备案,不合格的不予备案。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在区人力资源部门同意学徒培训备案之日起30日内,按照培养计划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培养工作。

### 第三章 培训与考核

第十六条 企业和培训机构应当采取企校双师联合培养、工学交替的方式组织学徒培训,全面应用基于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

企业应承担学徒培训的主要职责,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指导学徒进行岗位技能实操训练。培训机构应当主要采取工学一体化教学培训方式,强化学徒的理论知识学习,做好与企业实践技能的衔接。技工院校、职业院校等符合学制教育条件的培训机构,可根据企业生产和学徒实际需求,对学徒进行非全日制学籍注册,采取弹性学制、学分管理等方式,支持学徒利用业余时间分阶段完成学业。企业和培训机构可以结合生产和学徒生活实际,应用“互联网+”远程培训等模式。

企业和培训机构应当在培训期内完成学徒的全部培训任务,并合理分配各年度的培训任务比重。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按照备案的培训方案组织备案学徒开展培训,不得擅自更改培训内容。各相关企业、培训机构要及时报告反馈学徒培训动态;对学徒离职的,应于学徒办理离职手续后15日内将离职情况报告至备案区人力资源部门。企业应当将学徒按不同职业(工种)和技能等级单独编班,不得混编。

企业应当建立培训台账,详细记录学徒的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学历、培训职业(工种)、班次、培训时间、考核成绩、技能等级和联系方式等,以备查验。企业应当自觉接受区人力资源部门检查监督,配合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调查工作。

第十八条 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工资,工资不得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企业应当为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发放带徒津贴。

企业向合作培训机构支付的学徒培训费用，对学徒开展在岗培训、业务研修等企业内部发生的费用以及企业自主评价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可以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第十九条 学徒培训期满，企业和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培养方案确定的考核方式和标准对学徒进行考核评价。

企业负责组织学徒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者结业（毕业）考核；已实施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企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自主对学徒进行技能评价。

企业自主组织开展结业（毕业）考核的，由区人力资源部门派员监督，并指导制定考核工作方案和评价规范。考核合格的学徒，由企业和培训机构共同颁发学徒培训合格证书。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统一确定证书样式和编码，并生成电子证书。考核不合格的学徒，可以在1年内参加1次补考。

#### 第四章 培训补贴

第二十条 学徒培训补贴标准为，四级（中级工）或者同等职业技能等级培训项目5500元/人/年，三级（高级工）或者同等职业技能等级培训项目7000元/人/年，二级（技师）或者同等职业技能等级培训项目8500元/人/年。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经济发展、培训成本、物价指数等情况，适时调整补贴标准。

对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本市就业困难人员参加学徒培训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按照就业补助资金规定落实社保补贴政策。

第二十一条 企业根据结业考核合格的学徒人数及其培训技能等级，向区人力资源部门申请学徒培训补贴。企业可在区人力资源部门同意学徒培训备案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预支20%的补贴金额。区人力资源部门对企业预支补贴申请进行审核，于受理之日次月15日前，将审核通过的申请企业名单统一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于公示结束之日次月月底前按规定程序将预支补贴资金拨入申请企业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

第二十二条 企业完成全部培训和结业考核任务后2个月内，可以向区人力资源部门申请补贴资金余额。申请补贴资金余额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深圳市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申请表；
- （二）培训合格学徒花名册；
- （三）每个班次不低于10次的培训视频资料；

(四)合作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者税务发票等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凭证;

(五)学徒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

第二十三条 区人力资源部门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于受理之日次月15日前,将审核通过的申请企业名单统一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于公示结束之日次月月底前按照规定程序将补贴资金余额拨入申请企业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

企业可申请补贴资金总额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计算,扣除已预支补贴资金后为补贴资金余额。已预支补贴资金大于可申请补贴资金总额的,企业应当在培训期限结束3个月内退还差额。

## 第五章 监督与激励

第二十四条 区人力资源部门要加强对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和检查,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自觉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企业存在逾期未退还补贴差额、骗取或者套取补贴资金行为的,由区人力资源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回补贴资金,并录入企业征信系统;5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型学徒培养申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学徒培养规模大、质量高、效益好的企业、培训机构,优先扶持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优先推荐高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等;对优秀企业导师,优先扶持建设技师工作站或者技能大师工作室等。

各区可以制定配套激励政策,对成效显著的企业、首席技师、企业导师、培训机构进行奖励补贴,并做好对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学徒培训的管理服务工作。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区人力资源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优先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从各区(含国家、省、市下达)就业补助资金或者符合国家、省、市、区规定的其他资金渠道列支。

各区人力资源部门应当安排工作经费,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做好宣传发动、企业指导、专家评审、过程监管、考核监督、后期评估等各项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http://hrss.sz.gov.cn/tzgg/201912/t20191220\\_18944125.htm](http://hrss.sz.gov.cn/tzgg/201912/t20191220_18944125.htm)

## 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4 号

为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进一步落实好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合理有序建立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制度，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就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19 年度汇算的内容

依据税法规定，2019 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需要汇总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以下简称“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税率表见附件），计算本年度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 2019 年度已预缴税额，得出本年度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2019 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2019 年已预缴税额

依据税法规定，2019 年度汇算仅计算并结清本年度综合所得的应退或应补税款，不涉及以前或往后年度，也不涉及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纳税人按规定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等所得。

### 二、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94 号）有关规定，纳税人在 2019 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 （一）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的；
- （二）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三）纳税人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

### 三、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依据税法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一）2019 年度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包括 2019 年度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但已预缴个人所得税；年度中间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的预扣率高于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预缴税款时，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或捐赠，以及未申报享受或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等情形。

（二）2019 年度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包括取得两处及以上综合所得，合并后适用税率提高导致已预缴税额小于年度应纳税额等情形。

### 四、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的税前扣除项目，纳税人可在年度汇算期间办理扣除或补充扣除：

（一）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 2019 年度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二）纳税人在 2019 年度未申报享受或未足额享受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三）纳税人在 2019 年度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捐赠支出。

### 五、办理时间

纳税人办理 2019 年度汇算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 2020 年 3 月 1 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

### 六、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一）自行办理年度汇算。

（二）通过取得工资薪金或连续性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出代办要求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通过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和退（补）税。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与扣缴义

务人进行书面确认，补充提供其2019年度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并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以下称“受托人”)办理，受托人需与纳税人签订授权书。

扣缴义务人或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申报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扣缴义务人或受托人办理更正申报，也可自行办理更正申报。

### 七、办理渠道

为便利纳税人，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选择邮寄申报的，纳税人需将申报表寄送至任职受雇单位(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或者经常居住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指定的税务机关。

### 八、申报信息及资料留存

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时，除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汇算申报表外，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还应按规定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填报的信息，纳税人需仔细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纳税人以及代办年度汇算的扣缴义务人，需将年度汇算申报表以及与纳税人综合所得收入、扣除、已缴税额或税收优惠等相关资料，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5年。

### 九、接受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

按照方便就近原则，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2019年度汇算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单位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扣缴义务人在年度汇算期内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的，向扣缴义务人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 十、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纳税人申请年度汇算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在本公告第九条确定的接受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所在地（即汇算清缴地）就地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的，税务机关将通知纳税人更正，纳税人按要求更正后依法办理退税。

为方便纳税人获取退税，纳税人2019年度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6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税务机关在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提供便捷退税功能，纳税人可以在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通过简易申报表办理年度汇算退税。

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补税的，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POS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方式缴纳。

## 十一、年度汇算服务

税务机关推出系列优化服务措施，加强年度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分类编制办税指引，通俗解释政策口径、专业术语和操作流程，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提示提醒服务，并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网页端、12366纳税服务热线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帮助纳税人解决办理年度汇算中的疑难问题，积极回应纳税人诉求。

为合理有序引导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避免出现扎堆拥堵，主管税务机关将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办理。纳税人如需提前或延后办理的，可与税务机关预约或通过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在法定年度汇算期内办理。对于因年长、行动不便等独立完成年度汇算存在特殊困难的，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提供个性化年度汇算服务。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适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	45	181920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4/n810641/n2985871/n2985888/n2985983/c5142067/content.html>



## 专业委员会简介

### 深圳市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

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

律协业务创新与发展专门委员会负责管理、协调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律协秘书处业务部负责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市律协设立30个专业委员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是其中之一，本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律师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服务水平，拓展劳动与社会保障业务领域，制定劳动与社会保障律师业务指引，撰写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论文，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工作。

### 组成成员

**主任：**曾凡新（大成所）

**副主任：**周旻（联建所）、王强（德纳所）、张福军（深坪所）

**委员：**陈伟（炜衡所）、冼武杰（华途所）、彭湃（卓建所）、张金寿（卓建所）、邹兵（鹏乾所）、李小鹊（卓建所）、吴意诚（联建所）、孟庆杰（盈科所）、凌超（卓建所）、何志杰（联建所）、吴贵刚（深宝所）、周文斌（鹏浩所）、田晓峰（盈科所）、马振勇（华途所）、袁吉松（前海所）、林乐军（华途所）、谭冬梅（百瑞所）、罗娟（华商<龙岗>所）、周艳军（瀛尊所）、何佳宾（盈科所）、唐塘（俭德所）、杨敏（晟典所）、丁海洋（普罗米修所）、郑锦川（旭晨所）、樊天升（鹏星所）、彭万红（顺创所）。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

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投稿及建议联系邮箱：  
fanxin.zeng@dentons.cn（曾凡新律师）